

“全部印度入侵者，均被‘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擊斃或捕獲，所有武器、彈藥亦一併函獲。Mr. Khurshid 稱星期五入侵‘自由’喀什米爾地區事件為印度統治者蓄意與有計劃行動，因中國總理周恩來，適於是日抵達洛瓦平地(Rawalpindi)。印度人蓄意在喀什米爾引起緊張局勢，破壞周恩來先生訪問所造成之友好和諧氣氛，從而迫使西方國家注意喀什米爾，使巴基斯坦蒙受不利。Mr. Khurshid 稱，然而，印度統治者此一心懷叵測的行動，結果卻得不償失。‘自由’喀什米爾的總統稱，星期五在停火線上的事件，就傷亡人數、擄獲戰俘及武器而言，是一九四九年喀什米爾戰爭停止以來最大的一次。”

四、這些報導對此次事件的說法經巴基斯坦報紙廣為宣揚，但經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這個權威機關於印度就巴基斯坦軍隊侵犯停火線提出控訴後，調查證實為杜撰之詞。首席軍事觀察員於裁決書中稱(見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No. F.326-60 函件)：

“Tangdhar No. 101——(Bor 區域)。印度巡邏隊一支，兵力武裝警察一排，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約十一時許，開往 Keran 途中，在北緯 969802 方位 Nullah 交軌站附近，遭巴基斯坦軍突襲。僅一警長與警察返抵 Keran。其他二十三名警察部隊下落不明。

“聯合國觀察員曾在該地區作廣泛調查。調查工作開始時，雪地及河邊岩石上，尚留痕跡，可資證明。印度警察一排，於向北面 Bor 進行抵控訴中所提之地區附近時，在停火線印度一邊，遭巴基斯坦軍隊突襲，殆無疑問。Kishenganga 河對岸，亦朝該方向射擊。印軍兩人逃回，九名被捕，其餘失蹤，可能死亡。聯合國觀察員尚未尋獲屍體。

“巴基斯坦違反協定，越過停火線。

“巴基斯坦違反協定，開火。

“特此要求，被捕者應儘早送返印度，並應將彼等姓名及軍號通知印度陸軍總司令部。並同時要求，任何武裝部隊，避免進入 Bor 村位於停火線南之地段及其周圍五〇〇碼區域。如雙方武裝部隊接受此一建議，則村民將不勝欣喜。”

五、印度政府嚴正抗議巴基斯坦對停火線及停火協定蓄意與有嚴密計劃之違反，致使印度蒙受重大生命損失。印度政府對此事件，極表重視。它特此促請巴基斯坦政府，遵守喀喇基(Karachi)協定之規定，並希望類似事件，以後不再發生。印度政府同時亦要求立即歸還被巴基斯坦軍隊拘捕之九名警察。

六、印度政府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對由於巴基斯坦軍隊違反停火協定實施非法侵略行為而致死之十四名印度巡邏隊員家屬，給予充分賠償。

## 文件 S/5670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賽普勒斯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謹奉上敝國答覆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閣下函[S/5663]之函件一份。

如蒙將此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深感激。

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Zenon ROSSIDES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賽普勒斯代表  
致秘書長函

逕啟者，

本人願提及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秘書長之函件[S/5663]。該函羅列一長系列的無稽指控與無中生有之謾言，似是而非的報導

以及難於立足之法律解釋，所有這一切礙難任其長此不予置答。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以較長篇幅論及土耳其代表所提出之各種歪曲謬論並促請各方注意土裔賽普勒斯人所協同從事的反聯合國的運動。

一. Mr. Eralp 在其函件中述及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在 Paphos 地方“希裔賽普勒斯人大舉攻擊土裔人民居住區”。此項陳述純屬無稽。真確而無可爭辯的事實是這樣的：

自從安全理事會通過賽普勒斯問題決議案那一天（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起，整個島嶼處於寧靜而井然有序的情況下計凡三日。隨後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六，土裔賽普勒斯恐怖份子突然之間在 Paphos 向無辜希裔賽普勒斯周末購物者，主要係婦孺，從事預謀而無端的攻擊。土裔賽普勒斯人是從一個回教堂的尖塔與其他土裔所築之工事據點開火的。這次對手無寸鐵的人民進行屠殺的結果造成七人死亡，三十人受傷，二百餘人被擄為人質。據一九六四年三月八日紐約時報紀載，該報記者 W. Granger Blair 承認希裔賽普勒斯人的傷亡“據英國方面的統計，共計六人死亡，二十三人負傷，其中六人情勢極端危險。土裔方面則有一人死亡，七人受傷”。該報所載美聯社電訊則證實：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在 Ktima (Paphos) “...被土裔擄為人質之希裔賽普勒斯人約為二百名”。

因此，土耳其代表說得很對：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在 Paphos 發生了一次無端的襲擊，而此次襲擊完全違反安全理事會賽普勒斯問題決議案的精神與宗旨。不過，他犯了一個小小的錯誤，就是把進行無情襲擊的禍首土裔賽普勒斯人說成了希裔賽普勒斯人。

第二天，一九六四年三月八日，星期日，從土裔賽普勒斯人據點向該城希裔居住區所發射的零星槍火仍在繼續。當保安部隊抵達該區以執行其保護當地公民的職務時，他們發現實有發動一次掃蕩行動的必要，以達成撲滅恐怖份子開火據點的有限目標。在隨後發生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星期一的戰鬥中，雙方無可避免地各有傷亡。但是，土裔方面的傷亡主要發生於來自其他區域的恐怖份子，他們之來到 Paphos 顯然是為了從事煽動並指揮襲擊。經過保安部隊的掃蕩行動以及嗣後達成停火以後，Paphos 地區恢復了寧靜，目前仍然維持着寧靜。這些事實俱經本人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及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38</sup>中從詳報告。

<sup>38</sup> 同上，文件 S/5584 及 S/5589。

土耳其代表使用了同一方法述及對土裔村莊 Ghaziveran 所進行的攻擊，但他沒有說明此次衝突乃係土裔工事據點首先向保安部隊開火而引起的。保安部隊來到該處的目的是請求土裔賽普勒斯人移去他們築在路上的障礙物，此種障礙物多少天來阻塞了經濟上極為重要同時也是該地區礦場生產所必不可少的幹線的 Morphou - Xeros 大道。駐守該障礙物的土裔賽普勒斯叛徒要求一些時間以便作覆。但過不了多久，突然之間開來了一陣槍礮，這便是他們的答覆。保安部隊別無他途可循，不得不起而自衛。他們隨即發動進攻，最後完成了毀除路上障礙物及恢復交通的建設性任務。

這些事件的前因後果已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紐約先鋒論壇報及若干其他報章登載。這也是本人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39</sup>的主題。

從上述各節看來，土耳其代表在一個事件中使用顛倒黑白的手法，在另一事件中則用隱瞞重要關鍵性事實的伎倆，企圖散播混亂以便對賽普勒斯政府與人民製造罪名。像這樣地歪曲事實真相，在最近幾個星期以來，已經成為他們的慣例。但是，我們相信，這些策略雖然可以產生暫時混淆視聽的效果，但絕不能產生較為持久的結果。不管用什麼手段也不管用多大的力量來加以壓制，真理是難以長久隱瞞的。

另外還有一件故意設法把土耳其人發動戰鬥的責任加以隱瞞的事例就是一九六四年二月七日 Ayios Sozomenos 事件。在那次事件中，土裔恐怖份子伏擊了一隊前往修理村莊附近一個抽水機的技術人員。結果有兩名希裔賽普勒斯人被擊斃，另兩名受傷。不久以後，當保安部隊趕到現場時，同樣遭受恐怖份子從村莊房屋射來槍火的攻擊。因此隨後發生的戰鬥乃是上述土裔賽普勒斯人所進行襲擊肆行殺害的不可避免的結果。

因此，關於所謂賽普勒斯政府不當行為的純屬無稽的謾言與控訴，現在必然已經昭然若揭，不值認真注意。像這樣一種性質的造謠虛構實已司空見慣，祇表示乞靈於此種手法的人們的立場脆弱而已。

二. Mr. Eralp 指控賽普勒斯政府企圖“藐視聯合國為求將該爭鬪不休的島嶼導入和平、安全與和解之努力”[S/5663]。相反的，事實顯示，向非武裝希裔賽普勒斯平民以及向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所從事的軍

<sup>39</sup> 同上，文件 S/5615。

事挑釁與攻擊全都是由土裔賽普勒斯恐怖分子進行或執行的。從而發生了下列各事件：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三日。奇倫尼亞關口——土裔賽普勒斯人佔領了一個具有戰略性但無人防守的山頭，在那裏他們開始用機關槍、迫擊砲及火箭砲修建工事以便挑引新戰鬪。聯合國加拿大巡邏隊以及英國傘兵部隊曾分別設法要求他們從山頭撤退。但土裔賽普勒斯人皆予拒絕。（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三日 W. Granger Blair 致紐約時報專電；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美聯社專電。）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佔領尼古西亞綠線以後據點的土裔恐怖分子向城內希裔商業區以及毗鄰郊的非武裝平民濫施射擊。傷亡：兩名希裔賽普勒斯人被擊斃，二人負傷，其中一人為婦女。恐怖分子射擊目標之一乃是一座診療所。（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美聯社專電；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本人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660]中所報告之事實。）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出沒於奇倫尼亞山脈的土裔叛徒又再對 Karmi 及 Dhikomo 希裔聚居村落進行攻擊。（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美聯社專電。）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由三輛裝甲車組成的聯合國加拿大巡邏隊遭尼古西亞以北奇倫尼亞山脈土裔築防據點的開火射擊。（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美聯社專電。）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國總部報告加拿大部隊在尼古西亞近郊 Trahonas 遭射擊後還火。（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美聯社專電。）

從以上所述各事件看來，可見漠視安全理事會有關各決議案，故意妨礙恢復和平並阻撓賽普勒斯情勢正常化的是土耳其人。

三．土耳其代表說土裔賽普勒斯副總統與土裔賽普勒斯部長被迫不能參加政府工作。這是完全不確的。事實真相是自從叛亂開始以來，他們便故意置身於政府以外，以便支持叛亂並從事擾亂國家的行為。但是，賽普勒斯政府的合法性決不因土裔賽普勒斯官員的任何非法抵制而受影響。賽普勒斯政府的權威，不論在聯合國以內或以外，都是無可爭辯的。

四．Mr. Eralp 又說 Mr. Rauf Denktas 已被放逐或擯斥於賽普勒斯共和國領土境外。我們正式宣佈的立場是，賽普勒斯政府手中有 Mr. Denktas 從事刑

事罪活動的足夠證據可以把他依法訴究。這裏沒有放逐或擯斥於賽普勒斯以外的問題存在。

五．就同盟條約<sup>40</sup>的廢止而言，土耳其代表曾於其函中某處述及，由於賽普勒斯憲法所作規定，賽普勒斯政府絕對不能宣告同盟條約之廢止。這種說法不僅不合邏輯，且有違國際法與國際正義的基本概念。這種論據含有土耳其有權為所欲為經常不斷違犯條約而不受萬國法所規定違法後果的影響的意思。這種荒謬的解釋就等於國際非法行為將永遠保證得到庇護。國際法斷然拒絕此種解釋。

六．賽普勒斯政府之所以廢止同盟條約，完全是由於土耳其為了推行其入侵賽普勒斯島北部的陰謀而將土耳其部隊部署島上並佔領尼古西亞至奇倫尼亞主要道路上各戰略據點的這種公然違犯並破壞該條約主旨的情事而引起。

土耳其代表現在竟然聲稱，上述土耳其部隊的行動並不構成對同盟條約及其施行協定的違犯情事。他在其函中暗示土耳其部隊目前駐紮在不同地區是符合上述條約與協定的規定的。在研討土耳其最近所作主張究竟有多少真實性以前，簡略地檢討一下土耳其為了替土耳其軍事單位部署於各戰略陣地一事辯護而不時提出的官方土耳其聲明與文件中所載一系列的前後不符和自相矛盾的言論，也許是有用處的。

首先它說，土耳其部隊之所以採取武斷行動完全在於保護並加強土裔少數民族所佔有的地點。當這種遁辭顯然難以成立的時候（因為依照同盟條約與施行協定的規定，構成三國總司令部統率下一部分的任何部隊，除非在得到希臘、土耳其及賽普勒斯三國外交部長委員會全體一致贊同的三國總司令命令指揮下，依法不得使用之——施行協定第五條第二項），它又想出了新的理由來辯護。這一次它說，土耳其部隊的調動曾得到英軍總司令 General Young 的核可——General Young 根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安排的辦法，接任希臘及土耳其部隊的指揮官。在此方面，土耳其代表 Menemencioğlu 大使在安全理事會內就說了下面的這些話：

“...大不列顛-土耳其-希臘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總司令 General Young 曾經提出書面聲明，內開土耳其單位業已並將繼續完全依其命令

<sup>40</sup>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於尼古西亞簽訂。

行動，一如三保證國所同意者”〔第一〇九五次會議，第一六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辦法以及英國司令部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國軍開始接管維持和平任務之時起即行當然失效。從那個時刻起，土耳其部隊就不再具有任何可能的理由或藉口繼續部署並佔領一條重要交通大道上的戰略據點。此種佔領明顯而無可否認地構成對賽普勒斯領土以及同盟條約及其施行協定的明目張膽而悍然的違犯。因此，賽普勒斯政府認為職責所在，就像它在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做的那樣，執行了一項責無旁貸的任務，要求土耳其政府將其部隊撤回營房駐紮，從而不致妨礙聯合國和平維持軍的工作。

土耳其政府斷然拒絕履行此項要求（與希臘政府對此同一要求的反應完全不同）。這次製造出來的藉口直接與上文所述 Menemencioğlu 大使的聲明相抵觸。土耳其總理伊奴努先生顯然不顧其大使以往所說的話，逕自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寫道：

“……土耳其部隊並非遵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安排的辦法部署〔在此特予着重〕在目前陣地上的。土耳其部隊早在上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安排的辦法以前即已爲了安全理由佈防於目前陣地。因此，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辦法與土耳其部隊的目前陣地之間絲毫沒有關係，上述辦法的期滿失效絕不應影響土耳其部隊的目前陣地。

“鑒於這些考慮，土耳其部隊祇有在全島完全恢復安全及秩序以後始能從其目前堅定的陣地撤退。”

殊堪注意者，除了 Mr. Menemencioğlu 與伊奴努先生爲解釋土耳其軍事單位部署理由而發表的聲明之間大有出入外，土耳其總理使用了“……從其目前堅定的陣地撤退”一語，從而默示承認土耳其部隊目前正處於戰略佔領狀態，而不僅僅是和平駐紮而已。

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伊奴努先生致馬卡里奧總主教的函件還提供了土耳其爲解釋其駐賽普勒斯部隊侵略性行動的理由而表現的游移不定態度的另外一個例證。伊奴努先生承認了土耳其部隊目前係在部署而非僅僅紮營的事實，又寫道：

“土耳其部隊之所以必須部署〔在此特予着重〕於營地以外的陣地，乃是由於種種不合憲法與

不合法行爲以及希裔賽人好幾個月以來一直並繼續對土裔社區從事攻擊的結果。”

關於構成上引文句一部分的言論顯屬荒謬無稽的事實早經詳加論及，此後將續予申論。

在我們正予答覆的那封信裏，土耳其代表——恰好又和上文所述伊奴努先生函中對部署一事之直認不諱大相抵觸——用土耳其部隊根本沒有在軍事上部署或佔領任何戰略據點，而祇不過改變了一下他們兵營位置的說法來否認發生任何違犯條約的情事。他又說這種改變完全符合同盟條約及其施行協定所規定的條件。

我們記得，土耳其代表曾經提出了一個新奇的理論，說依照同盟條約施行協定的規定，土耳其部隊所必須遵守的條件是：

(a) 該部隊必須駐防於尼古西亞市界以內；

(b) 該部隊駐紮地與希臘部隊駐紮地之距離不得超過五英里。

關於這種主張，我們必須注意，土耳其代表所提到的距離與空間範圍完全是指原先爲指定土耳其部隊駐營地點而規定的各項限制而言，這些駐營地一旦確定，除非遵循必須得到賽普勒斯政府同意的程序外，絕不能任意移動或更動。如果說，祇要這兩個客籍部隊的駐紮地相互距離不超過五英里，他們便可以在尼古西亞地區境內任何地方部署，或甚至於任意改變他們駐營地，那實在太荒謬了。

不管怎樣，土耳其部隊目前的確實駐紮地——與土耳其代表在其函中所言者完全相反——乃係位於尼古西亞市區界限以外，這違反了施行協定第六條第二款(丑)的規定。說得具體一點，目前土耳其部隊越權部署地區散佈在奇倫尼亞公路兩旁 Ortakioyu 與 Mintzelli 之間兩英里的地帶。這個地帶並非尼古西亞市區部分。

就土耳其部隊是“駐防”在其目前陣地的說法而言，無可否認，該部隊自行指派的任務與同盟條約及其施行協定所設想的和平紮營的任務大不相同。目前，土耳其部隊在那裏紮營並非依例行事。他們是在那裏建築工事並處於備戰狀態。那個被土耳其軍事單位，在違反（現已失效的）同盟條約及其施行協定的情形下，未經授權予以佔領的地區裏面，到處都是戰壕，並且在其外圍建築了十八個射擊據點，使它變成了一個侵略中心。簡而言之，土耳其部隊以佔領軍自居，他們

派兵駐守各工事並佔領各作戰據點，同時掌握着尼古西亞至奇倫尼亞主要公路的控制權。因此它阻撓了全島的綏靖任務並以明目張膽及難以容忍的方式破壞着共和國的領土完整——而這正是他們原應予以維護的。他們的表現不像是賽普勒斯政府的同盟軍與客籍軍，而卻是侵略佔領軍。

七. Mr. Eralp 提到聯合國調解專員較早時期所稱同盟條約仍然有效的意見，純屬欺人之談。Mr. Tuomioja 提出這樣一種想法乃是在他擔任賽普勒斯職務以前，也是在土耳其部隊拒絕履行賽普勒斯政府請求他們撤退到他們營房的要求從而構成了違犯同盟條約的情事以前。正是由於這一次的拒絕，纔促使賽普勒斯政府行使它的權利，對不履行一造——即土耳其——宣告廢止同盟條約。

八. 關於土耳其代表在其函中所論及的自決權問題，毋庸多加贅言。此項原則本係絕對自由與無限制主權與獨立之概念及行使所固有而內涵者。作為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基石的自決權是建築在民主及得到普遍接受的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之上的。如果一個少數派能够在確定及形成政體(就好像賽普勒斯現行憲法所規定的那樣)方面阻撓多數派實現其合法意願與願望的話，那末自決權就化為烏有。這樣的一種事態必須加以糾正。賽普勒斯人民有充分行使其民主權利之權。這些權利是不可讓渡的也是無可否認的。

九. 本國政府想要正式重申其對聯合國在力求解決賽普勒斯問題方面所作有價值的貢獻，具有絕對的信心。共和國總統馬卡里奧總主教允諾並積極給予聯合國官員與部隊充分的合作與支持已不止一次。共和國總統決心竭盡全力以推進聯合國的任務並恢復全國和平及正常情況，可從他以賽普勒斯政府名義提出下列建議中得到證明。

(a) 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在聯合國監督之下，拆毀所有因土裔賽人恐怖行動與叛變而必需建造之工

事以使情勢正常化，但以土裔賽人採取同樣步驟為條件；

(b) 頒佈大赦令，從而消除許多違犯法紀的土裔賽人叛亂份子心中所懷依法受訴究的恐懼；

(c) 幫助所有被迫背井離鄉但願回歸原有家園的人士在其村內重新定居，並對他們的生命與財產給予一切保護，從而有助於依照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之規定恢復正常情況。

載有上述建議的馬卡里奧總主教聲明全文已轉錄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667〕內。殊可遺憾者，土裔賽人領導集團的極端份子立即拒絕了共和國總統的這種誠懇而和解的主動，斥之為“宣傳”，從而暴露了他們真正的意圖所在。

一〇. 最後，必須指出，誠如 Mr. Eralp 在其函中所示，土耳其政府企圖以受害一方的姿態把賽普勒斯問題訴諸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在太不相稱了。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安卡拉方面曾盡力以阻止本組織討論賽普勒斯問題，為的是害怕土耳其的侵略野心被人揭露——誠如它們終於被人揭露的那樣。相反地，倒是賽普勒斯政府從一開始起就把它信心放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身上，並且竭盡一切力量，克服種種重大的困難與阻力，把這個問題置於安全理事會控制之下及其職權範圍以內。

現在，聯合國已經在賽普勒斯採取積極行動並負起維持和平的責任，而土耳其——為了情勢所迫業已放棄其對本組織過問其事的反對——則採取了與前不同的路線，專事故意曲解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並鼓勵其在賽普勒斯的特務份子使聯合國在島上的維持和平使命遭受嚴重的危害。因此，土耳其除了以被告的身份出席外。不得以任何其他資格出席安全理事會。

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Zenon ROSSIDES